

# 不带行政区划国家局的企业名称核准条件现场申请操作指引

产品名称	不带行政区划国家局的企业名称核准条件现场申请操作指引
公司名称	华夏启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二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国贸建外SOHO东区9号楼702
联系电话	18701673025 13641123606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不带行政区划国家局的企业名称核准条件

1. 企业法人身份：申请企业名称核准的企业必须是已经完成设立登记的企业法人。这意味着企业已经完成了注册资本的认缴和实缴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。
2. 注册资金要求：不带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条件中规定，注册资金必须达到5000万以上。这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，能够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。
3. 跨区投资：企业在三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内投资成立公司。这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战略布局，能够在不同的地区开展业务。
4. 相同字号企业：企业投资设立的三个以上公司的字号都与本企业字号相同，并且这些公司必须经营一年以上。这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管理能力，能够在不同地区开展一定时间的经营活动。

满足以上要求，可以获取不带行政区域的公司名称。这也就说明了，新设立的企业很少具有市场影响力，一般情况下不可以直接使用不带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，需要经营一段时间，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之后，才能通过变更的方式获取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变更的企业名称同时不能与当地市局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。

### ）现场申请操作指引

#### 1、申请范围

内资新设企业名称登记，总局现场受理范围：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或者含有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的企业名称，其他需总局现场受理的企业名称。

## 2、申请书下载

申请书下载有两种渠道：

第一种：点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（<http://www>）的“服务”，进入“网上办事”栏目，点击登记注册主题下的“表格”并下载《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》；

第二种：点击登记注册局网站（<http://>下方“企业名称登记（不含行政区划）”并下载。

## 3、准备申请材料、选择企业登记机关

根据名称登记申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结合企业现场申请条件及企业名称相关信息（如：注册资本、企业住所），选择有受理权限的企业登记机关。

## 4、提交纸质材料

将填写完整的《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证件交给企业登记机关，并接受企业登记机关受理意见。

1)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2)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中文译本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印章；

3)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；

4) 提交材料规范：

《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。

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（文件是外文的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）。

## 5、领取通知书

企业登记机关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名称设立登记意见。通过后，授权委托人可到企业名称登记机关领取《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未通过的，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相关修改材料。